

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 143 地號等土地變更都市計畫
服務費用報價單

工作階段	工作內容	付款期別	付款條件	付款金額	
				比例	金額 (萬元)
第一階段： 變更規劃	配合於台中市政府辦理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通盤檢討」期間，研擬規劃範圍【詳附件】之變更規劃方案，並納入法定計畫書圖： 一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構想 二、規劃方案 1.土地使用分區配置。 2.公共設施用地配置(須符合變更都市計畫回饋標準) 3.道路系統規劃 4.回饋計畫 5.事業及財務計畫 三、協助變更草案(或陳情)納入通盤檢討法定書圖。	第一期	簽約	10%	
		第二期	變更規劃方案經甲方認可	20%	
		第三期	變更草案(或陳情)經市府納入通盤檢討法定書圖	20%	
第二階段： 計畫審議	四、出席公開展覽說明會，說明本案之陳情意見與理由。 五、配合出席各級都委會審議之說明，並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資料補充及法定書圖之修正。 六、配合通盤檢討審議決議內容研擬「協議書」，並協助辦理簽訂協議書之必要行政作業	第四期	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	20%	
		第五期	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	20%	
		第六期	台中市政府發布實施主要及細部計畫	10%	
服務費用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(含稅)				
備註	1.本案規劃方案內容及書圖製作必須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。 2.本案工作內容及費用不含下列項目： (1)各級主管機關審查之審查費、行政規費及辦理公展(或公告)之登報費等。 (2)開發單位應繳納之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等。 3.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審查要求增加環境影響評估(含史蹟及遺址調查)及交通衝擊評估等作業；或本案如擬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其作業費用另計。				
報價公司	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及電話				